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7-0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杰顺通少数股东股权事项交易对方
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杰顺通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8,9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杰顺通”）22.2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转让方王项明、安冬冬、刘锡川、周立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各转让方在收到长盈精密支付的价款后 3 个月内，将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 80%价款用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长盈精密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证券代码：300115）。其中，转让方王项明、刘锡川委托安冬冬代收股权转让款并履行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长盈精密股票的义务，周立平使用其个人账户收款并购买长盈精密股票。公司预扣个人所得税后向转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73,537,525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转让方王项明、安冬冬、刘锡川、周立平的通知，表示其已完成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长盈精密股票的义务。截至公告日，安冬冬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王项明、刘锡川的委托，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长盈精密股票 2,66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实际交易额（不含税费）为人民币 68,551,458.24 元；周立平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长盈精密股票 207,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实际交易额（不含税费）为人民币 4,935,754.16 元。以上累计使用资金 73,487,212.40 元，公司已向各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99.93%，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转让方王项明、安冬冬、刘锡川、周立平同意将其购买的长盈精密股票登记为限售股并承诺自购买完成次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近期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